



本报联动7省市主流都市报推出特别报道

# 聚焦长江经济带 奋楫扬帆开新局

在这个生机勃发的春天，一年一度的全国两会与温暖的春风一同如约而至。7年前的3月25日，也是在春天，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今天，“中国第一大河”碧水奔流、春潮澎湃，春城晚报联动江南都市报（江西）、极目新闻（湖北）、现代快报（江苏）、新安晚报（安徽）、潇湘晨报（湖南）、贵州都市报、重庆晨报等长江经济带区域主流都市报，启动2023年全国两会大型融媒体策划“长江春潮”。

全国两会期间，这艘“都市报巨舰”将聚合融媒体传播优势，聚集亿万关注目光，聚焦长江经济带，共奏潮涌之声，共话澎湃之景，共聚奋进之力。

## 区域主流都市报联动聚焦长江春潮

共饮一江水，共护长江美。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到长江上游、中游、下游沿线视察调研，三次召开座谈会，为长江经济带发展谋篇布局、把脉定向。长江经济带建设势如破竹，“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基本理念深入人心，高质量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又是一年春好时。我们欣喜地关注到，沿江干部群众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

求，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力推进长江经济带成为我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战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主动脉、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力军。“长江春潮”激荡人心，长江新颜、长江经济带新景引人注目。

此次参与联动的8家都市报，均为长江经济带区域主流都市报，将派出精干力量深入长江上中下游，围绕“生态美”“产业兴”“大循环”“大开放”等长江经济带发展亮点，深入采访报道，同步记录长江经济带美丽的春色、澎湃的春潮、畅意的春景、开放的春风，同步传播壮阔激涌的“长江春潮”，同步唱响新时代绿色发展的“长江之歌”！

## 大型融媒体策划将聚集亿万目光

潮涌天地间，今朝更好看。

这是现实中更好看的“长江春潮”：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近年来，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转折性变化，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

这是传播媒介中更好看的“长江春潮”：当覆盖长江上中下游的一批区域主流都市报集结组成“都市报巨舰”，一场大型融媒体策划顺流而生。各家都市报将积极发挥自身传播优势，利用报纸版面、网络（客户端）专题、微博话题，富有创意地讲述“浩荡万里、共此青绿”的长江经济

带生态故事，呈现“浪涌千帆、同写华章”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胜景。其中，都市报主播们将在长江流域多个港口多机位接力、多场次联动直播，直击“长江春潮”。

这是亿万受众眼中更好看的“长江春潮”：各家都市报都拥有强大的融媒体传播矩阵，报纸、微博、微信、客户端、抖音号、微信视频号等平台的影响力、传播力在本地排在前列，通过此次联动，将汇聚强大传播合力，在全国两会期间形成长江经济带的传播浪潮，聚集亿万受众的关注目光。

“长江春潮”，敬请关注！

本报记者 杨质高



阳宗海润泽万物，孕育勃勃生机。 阳宗海融媒体中心供图



一度踪迹难觅的海菜花又在洱海盛开 大理州委宣传部供图



昭通警方及时查获涉水违法犯罪案件 昭通警方供图

## 勇担上游责任 云南保护治理九大高原湖泊见成效

“我住长江头，君住长江尾。日日思君不见君，共饮长江水。”

作为长江上游，云南始终把长江大保护摆在压倒性的位置，主动服务和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动担起“上游责任”。

### 建立完善共抓大保护机制

发源于青海省唐古拉山脉的长江上游干流金沙江，穿过西藏、四川，从德钦县入滇，流经云南的迪庆、丽江、大理、楚雄、昆明、曲靖、昭通7个州市，一路在彩云之南奔腾1560多公里，流域面积达10.95万平方公里。

站在“万里长江第一港”昭通水富港远眺，金沙江、横江、长江三江在此交汇奔流，滔滔江水润泽两岸，孕育勃勃生机。

位于长江上游的云南是长江水源的重要涵养地和生态安全屏障，关系着下游省份的生产、生活和用水安全。云南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

战略，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动担起“上游责任”，加快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

我省加强顶层设计，狠抓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深入开展长江经济带专项整治，建立完善共抓大保护机制。推动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2020年云南完成小水电退出267座，开展63个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排查出188家“三磷”企业，并制定“一企一策”整改方案。建立完善共抓大保护机制，与重庆、四川、贵州建立省际协商合作机制，推动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旅游宣传推广协作等重点领域合作；与四川、贵州共同推动建立赤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生态补偿机制，建立跨州（市）流域内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从2021年夏天起，在洱海、泸沽湖、滇池等高原湖泊竞相绽放的海菜花，吸引市民、游客纷至沓来。海菜花是我国特有珍稀沉水草本植物，对水质要求非常高，水清则花盛，水污则花败，在Ⅲ类水质以上环境中才能生长，被誉为“水质试金石”。

以花为证，一度踪迹难觅的海菜花在全省各水域大面积盛开，生动彰显了云南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取得的实质性成效，昭示了千里金沙江旧貌换新颜，一江碧水送下游。 本报记者 杨质高

禁渔退捕宣传铺天盖地，江面上巡逻执法船来来往往，江边禁渔警示牌、探头林立，非法捕捞者纷纷落网，增殖放流活动如火如荼，群众主动参与禁渔护鱼，清江河中鱼群欢跃……这是昭通从2020年6月深入贯彻落实长江“10年禁渔令”以来出现的场景。

昭通是金沙江进入长江前的最后一道生态屏障，境内水系纵横、河流众多，11个县（区、市）均属长江流域禁捕区域，纳入禁捕的水域长度达2200余千米，主要涉及全长439千米的金沙江昭通段、流程长97千米的赤水河及白水江、牛栏江、横江、乌江等干支流，禁渔区涉及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段、金沙江绥江段珍稀特有鱼类县级自然保护区、白水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实施长江禁渔以来，昭通市各级各部门通过短信、微信、微博、座谈会、群众会、院坝会、讲座、审判会、法制课、大喇叭、显示屏、标语、通告、传单、媒体等渠道或方式，明确禁捕范围，发放宣传资料，加强法制宣传，设立举报电话，全方位、多渠道、

## 昭通打响长江“十年禁渔”持久战 禁渔护鱼两手抓，鱼群欢跃江河中

### 多措并举 打出一套禁渔组合拳

2020年1月1日，我国为期十年的长江“禁渔令”开始实施。同年6月30日，昭通市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禁捕通告，昭通市公安局等部门联合开展长江禁渔专项执法行动，正式拉开昭通长江流域重点水域“10年禁渔”的序幕。

禁渔前，昭通当地渔民有世代捕食江鱼习俗，使得这场禁渔退捕战役极其艰难。

同年7月，昭通市公安局联合市农业

农村、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多个部门，成立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工作联合指挥部，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相关专项行动，并与四川凉山州、宜宾市建立金沙江流域禁捕警务协作机制，努力确保该专项行动全方位、无死角、有效果。

实施长江禁渔以来，昭通市各级各部门通过短信、微信、微博、座谈会、群众会、院坝会、讲座、审判会、法制课、大喇叭、显示屏、标语、通告、传单、媒体等渠道或方式，明确禁捕范围，发放宣传资料，加强法制宣传，设立举报电话，全方位、多渠道、

持久化地开展长江禁渔宣传教育，让长江“禁渔令”迅速深入人心，有效提升群众对长江禁渔禁捕工作的认知、认同和参与。

为了守护一江清水出昭通，昭通市公

安局全力推行“河湖警长制”，按照区域内所

有河流和水库全部落实1名区警长、11名

段警长和150名片警长和“区警长季巡、段

警长月巡、片警长周巡”的要求，联合生态环

境等部门，采取在易发案水域岸上巡、复杂

部位无人机空中巡、重点水域视频监控巡

的“三巡”方式，加强对禁捕区域重点河段和重

点水域的监管巡查、清查整治、安全管控。

坚持生态优先，加强源头管理。对农

贸市场、餐馆、鱼庄、鱼店、夜市、农家乐等各

类行业场所加大检查整治力度，严禁制售河

鱼、江鱼、河鲜、野生鱼，全面清除河鱼、江

鱼、河鲜、野生鱼等店面门牌，查缴船、网、

竿、笼、箱等非法捕捞工具，清查水上垃圾、

入河排污口，关停非法采砂、采矿企业。

另外，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加强鱼苗培育，持续开展增殖放流活动，仅在2022年就向金沙江、赤水河等长江流域投放珍稀特有鱼类鱼苗100万余尾。

实施长江禁渔专项行动以来，昭通警

方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及时破获了一

大批涉水违法犯罪案件，有力震慑了涉水

违法犯罪。

**成效明显 重现一幅水清鱼游画**

2020年12月17日，为强化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警示教育，永善县法院以案释法，在金沙江边对被指控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被告人廖某、赖某进行了公开宣判。宣判后，联合开展了“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生态修复增殖放流活动，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两被告人购买了1万余尾鱼苗投放金沙江，既震慑了涉水违法犯罪，又修复了当地渔业生态，社会各界纷纷点赞。

2021年9月8日，永善县法院金沙江流域环保审判庭将被告人黄某、王某、某3人涉嫌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的公开庭审现场“搬”到了案发地——位于金沙江边的永善县桧溪镇广场，依法对3被告人分别判处拘役5个月的刑罚，对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并判决3被告人连带赔偿渔获物经济损失816元及水域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8000

元，这笔罚款全部用于购买鱼苗，投放到桧溪镇朝家坝河中，让在场人员深刻感受到“长江十年禁渔令，绝不是一句口号”。

在依法打击整治涉水违法犯罪行为的

同时，昭通市检察院开展刑事附带民

事公益诉讼，责令被告人出资购买鱼苗

来进行放流，用于修复受损水域的水域环

境和渔业资源。昭通各级法院适时成立

“金沙江流域环保审判法庭”，由专人负责

审理涉及非法打捞、非法狩猎和非法捕

珍贵野生动物、滥伐林木等破坏环境资源

犯罪案件，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重大

任务，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长江

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正是通过常态化的打击整治和长效化

的生态修复，昭通“长江禁渔”取得阶段

性成效；境内非法捕捞江河水产品的行